

<<圆善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圆善论>>

13位ISBN编号：9787546322315

10位ISBN编号：7546322316

出版时间：2010-2

出版时间：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作者：牟宗三

页数：26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圆善论>>

前言

我之想写这部书是开始于讲天台圆教时。
天台判教而显圆教是真能把圆教之所依以为圆教的独特模式表达出来者。
圆教之所以为圆教必有其必然性，那就是说，必有其所依以为圆教的独特模式，这个模式是不可以移易的，意即若非如此，便非圆教。
天台宗开宗于智者，精微辨释于荆溪，盛阐于知礼，皆在大力表示此独特模式。
观其所说实有至理存焉。
这是西方哲学所不能触及的，而且西方哲学亦根本无此问题——圆教之问题。
由圆教而想到康德哲学系统中最高善——圆满的善（圆善）之问题。
圆教一观念启发了圆善问题之解决。
这一解决是依佛家圆教、道家圆教、儒家圆教之义理模式而解决的，这与康德之依基督教传统而成的解决不同。
若依天台判教的观点说。
康德的解决并非圆教中的解决，而乃别教中的解决。
因为教既非圆教，故其中圆善之可能亦非真可能，而乃虚可能。
详如文中第六章所说。
笼统方便言之，凡圣人所说为教。
即不说圣人，则如此说亦可：凡足以启发人之理性并指导人通过实践以纯洁化人之生命而至其极者为教。
哲学若非只纯技术而且亦有别于科学，则哲学亦是教。
依康德，哲学系统之完成是靠两层立法而完成。
在两层立法中，实践理性（理性之实践的使用）优越于思辨理性（理性之思辨的使用）。
实践理性必指向于圆满的善。
因此，圆满的善是哲学系统之究极完成之标识。
哲学系统之究极完成必函圆善问题之解决：反过来，圆善问题之解决亦函哲学系统之究极完成。

<<圆善论>>

内容概要

牟宗三，中国现代学者，哲学家，哲学史家，现代新儒家的重要代表人物之一。
英国剑桥哲学词典誉之为“当代新儒家，他那一代中最富原创性与影响力的哲学家”。

本书为牟宗三的代表作之一，是一本探讨东西方生命哲学的专著。

基本内容包括：基本的义理；心、性与天与命；所欲、所乐与所性；康德论善与圆满的善；康德论圆满的善所以可能之条件；圆教与圆善六章。

<<圆善论>>

作者简介

牟宗三（1909-1995），字离中，山东栖霞人。

中国现代学者、哲学家、哲学史家，现代新儒家的重要代表人物之一，被称为当代新儒学的集大成者。

主要著作有《心体与性体》、《道德的理想主义》、《历史哲学》、《佛性与般若》、《才性与玄理》、《圆善论》等28部；另有《康德的道

<<圆善论>>

书籍目录

序言第一章 基本的义理 《告子篇》上疏解 第一章 附录：康德：论恶原则与同善原则之皆内处或论人性中之根恶（基本恶） 开端综论 I 人性中根源的向善之才能（Anlage） 人性中“性癖于恶”之性癖 人本性上是恶的——“无人可生而免于恶”（Horatius语） 人性中恶之起源 V 一般的解说：根源的向善之能之恢复——恢复而至其全力第二章 心、性与天与命第三章 所欲、所乐与所性第四章 康德论善与圆满的善第五章 康德论圆满的善所以可能之条件第六章 圆教与圆善 第一节 人格化的上帝—概念之形成之虚幻性 第二节 无限智心—观念将如何被确立？ 第三节 圆教将如何被确立？ 佛家之圆教与圆善 第四节 道家之圆教与圆善 第五节 儒家之圆教与圆善附录 “存有论”一词之附注

<<圆善论>>

章节摘录

有的人其性天生是不善的。

天生是善的者不因坏的风向（如纣为君）而不善，天生是不善的者不因好的风向（如尧与舜为君）而为善。

公都子列举此三说，都表示人性不能定说是善。

今子定说“性善”。

然则“彼皆非与”？

案：此三说皆“生之谓性”原则下之说。

中性说直接函蕴着“可以为善，可以为不善”。

“天生有善有不善”则是后来所谓“性分三品”说，与中性说不直接相隶属，但亦同属“生之谓性”，不相冲突。

盖一个体存在之“自然之质”本有种种姿态也。

荀子“性恶”亦是其中之一说。

自然之质如生物本能、男女之欲，本无所谓善恶，然不加节制。

即可流于恶，此即荀子所谓性恶。

故性恶亦与中性说及可以为善可以为恶说相通也。

即使后来扬雄之善恶混说亦与此相通也。

故此诸说皆赅括在“生之谓性”一原则下。

“生之谓性”所抒发之性之实皆属于动物性，上升为气质之性，再上升为才性：综括之，皆属于气也。

以上诸说皆就善恶言。

若升至才性，虽大体亦可分三品（如上智与下愚以及中等之资），然多姿多彩，实可无量品。

此是由性者生也”了解性之老传统，亦是一般人所易接触到的性。

在“生之谓性”之原则下。

亦可说有天才，亦可说有白痴。

孔子说“上智下愚不移”，亦观察到生之自然之质如此。

故由“生之谓性”一原则所了解之性决不能建立起道德原则，亦决不能确立人之道德性以于价值上有别于犬、牛。

故生之谓性之“生”字定是实指个体存在时所本具的种种自然之质说。

故由“性者生也”来了解性便有此种种说。

而此种种说皆非道德意义的定善之性。

故知孟子定说性善决不与“性者生也”为同一层次。

若真想了解人之价值上异于犬、牛，而不只是事实上类不同之异。

则决不能由“性者生也”来说性。

因此，彼等诸说，就此“价值上异于犬、牛”之异一问题而言，皆非（因其不能说明“人价值上异于犬、牛”而非）。

而孟子言性之层面，则就人之内在的道德性而言，因此，“性善”这一断定乃为定是。

孟子以下之答语，“若决江河，沛然莫之能御”，即在显发此“内在的道德性”。

此是孟子说性之洞见也。

然则孟子何以能超越“性者生也”之古训而不从俗以说性？

究竟者而趋；非了义者函着向了义者而趋。

圣人初始所说大抵皆是当机而说者，很少是纯客观地如理实说或圆说。

圆实之境大体皆是后来之发展或后人之引申，而且越重视具体生活而少玄思者越是如此，此如孔子。

但子L子之教亦有其圆实之境。此虽是后人之发展。亦是引申的发展，但其所决定之方向本可含有此圆实之境非是外来的增加。

道家、佛教玄思较多，然其圆实之境亦是后来的发展。

<<圆善论>>

非必老子与释迦已说至如此之境也。

即如天台五时判教，说一切经典皆佛所说，此只是就义理系统而言，非必历史事实是如此。

义理系统如此完整不为多，释迦初始所说表面有局限不为少。

盖其立教之方向本应如此，而现实之圣人事实上亦不能说尽一切话也。

故大小之争为偏执，而开权显实为通达也。

教既是指“能开启人之理性使人运用其理性通过各种型态的实践以纯洁化其生命而达至最高的理想之境”者而言，则非如此者便不可说为教。

如逻辑，虽可以符号表象之，展示之为一符号系统，然空无内容，只是形式地表示“推理自身”之学，故只是逻辑学，并非教。

就符号系统言，虽有较圆满与较不圆满之别，然既是一符号系统，故皆是由特定程序而成的特定系统。更无绝对的圆满系统，亦不能就特定的符号系统说圆教。

绝对者只是一非符号化的推理之自身，而此绝对亦非圆教之绝对。

推理自身于凡有思考处皆可显现，虽即菩萨佛，于其四无碍智中亦不能违背。

然吾人不能说“推理自身”是教，更不能说表象推理自身之符号系统是教，虽佛、菩萨于实践中可以涉及之。

因此，推理自身只是思考上的一个“法”。而逻辑学中的诸概念只是思考上的一些逻辑形式法。并非教。

逻辑如此，数学、几何亦然。

数学、几何是形式的科学。意即关于数量与几何图形之纯形式的知识。

分别言之，算数学是无需公理的一个定然系统，几何学是有需于公理的假然系统。

客观言之，都是套套逻辑地必然的；主观言之，又都是直觉地综和的。

然都是一些特定的形式系统，不能说为是教。

它们都是一些形式法之关系。这些形式法佛家名之曰“不相应行法”，因其与色心等法不相应。与色心等法建立不起同或异之关系，而却属于思行故。

数学与几何是圆满。

然既有空有之争，则必有所偏尚，是故虽属大乘，其教路亦不必真能是圆教，而其所成之佛之规格亦不必真能是圆实之佛。

大小之争，空有之争，争是主观地说，“各以其有为不可加矣”（庄子天下篇语）。

然各种教路本都是佛所说，佛不能一时说尽一切话，是故必有时是权说。有时是实说，而且随时可以各种方式说。

行者有所执（随机宜各有所取，随其所取而复不解其所取者之实义，是故遂有所执），故起争辩。

但既都是佛所说，则凡佛所说者不能有错，是故客观地言之，必皆都是对的，即都是佛法，都可以成为通佛之路。

因此，舍去主观之争，必有客观的判教。

佛教传至中国来最为详尽。

中国佛弟子固亦有主观之争。然就佛所说而言，亦能取客观的态度。将佛所说之各种法门（每一法是通佛之门）以及其说法之各种方式（或顿或渐或秘密或不定），予以合理的安排，此之谓判教。

判者分判义，判教者分判佛所说之教法而定其高下或权实之价值之谓也。

故就佛所说而言判教，则判只能是分判义，不能是批判义，因佛所说无虚幻故。

但若分判者有不谛而予以纠正，则分判过程中亦有批判义。

故判教是一大智慧，必须真能相应地了解佛之本怀始可。

天台智者大师担负此工作。固需要其本人有相应的智慧，而“佛教发展至最后需要此步工作”之客观的必然性亦促使之然也——势之必然促使之正视客观的判教而不只是主观地执守而已也。

故判教既是历史之使命，亦需个人之智慧。

判教以圆教为究极。

凡圣人之所说为教，一般言之。

凡能启发人之理性，使人运用其理性从事于道德的实践，或解脱的实践，或纯净化或圣洁化其生命之

<<圆善论>>

实践，以达至最高的理想之境者为教。

圆教即是圆满之教。

圆者满义，无虚歉谓之满。

圆满之教即是如理而实说之教，凡所说者皆无一毫虚歉处。

故圆满之教亦曰圆实之教。

凡未达此圆满之境者皆是方便之权说，即对机而指点地，对治地或偏面有局限地姑如此说，非如理之实说。

尽管其指点地或对治地或偏面有局限地所说者亦对，然而其如此说则是方便。

实理并不只如此。

是故就实理言，其如此说便有不尽，尚未至圆满之境，因而其所说者亦非究竟之了义。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